证券简称：ST 方大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7—5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通讯表决票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通讯表决票7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根据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国盛防腐保温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龙德炭素材料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沈阳国盛防腐保温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50万元。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田中禾先生和翁雪鹤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提名孙庆先生和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07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丁春杰先生已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黄成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7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会议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07年11月22日上午10:00时

（2）、地点：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参加人员：

（1）2007年11月15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5.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时间：

（1）登记办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1日，上午8:00时——12:00时，下午2:00时——6:00时。

（3） 登记地点：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730084

联系电话：0931-6239219

传　真：0931-6239221

联 系 人：马　杰　赵文霞

附一：授权委托书

附二：简历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5日

附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1）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孙庆　赞成□　反对□　弃权□

王进　赞成□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二：简历

1、孙庆先生简历：

孙庆，男，194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0年10月至1980年11月历任吉林炭素集团306车间团总书记、303车间团总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集团党委委员，1980年11月至1991年3月历任吉林松江炭素厂党委书记、厂长、集团副总、党委委员，1991年3月至1999年5月任吉林炭素集团研究所党委书记兼第一副所长、集团副总，1999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秘书长，2007年4至今任中国炭素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2、王进先生简历：

王进，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市税务学校教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北京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代理部经理，2001年至今任北京中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黄成仁先生简历：

黄成仁，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审计师，1984年至1989年任辽宁抚顺炭素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1989年至2004年历任辽宁省抚顺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经济责任审计处副处长、经贸审计处处长，2004年至2005年任辽宁抚顺炭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孙庆先生、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7年11月5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庆、王进，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孙庆、王进
2007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ST 方大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7—5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收到通讯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1月5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部署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甘证监发字[2007]36号）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自2007年5月至10月，公司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动员和宣传

公司专门召开会议，认真传达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甘肃证监局《关于部署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公司董事长向参加会议的人员传达了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文件精神和自查要求。

2007年5月12日，公司制定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并上报甘肃监管局，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闫奎兴先生担任。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明确了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二）自查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条对照通知附件自查事项的要求，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并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制订了公司整改计划。

200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上报甘肃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议。

（三）接受公众评议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在此期间，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和改进建议。

（四）接受甘肃监管局现场检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

2007年5月17日，甘肃监管局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007年10月10日，甘肃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第二次检查。

2007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ST方大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2007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甘肃监管局出具的《甘肃证监局关于对ST方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据此规范运作。通过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全面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总体比较规范，但在以下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董事会人员的变动及时调整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对公司发展规划、内部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年度考核，都要由各专业委员会进行深入调查，并发表各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专业特长，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决策质量。

（二）公司内部管理体系还需进一步建立健全

整改措施：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制度执行更加规范化。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热情接待投资者电话咨询。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四）信息披露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等，严格信息的上报、保密和披露制度，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五）公司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整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提名股东应将所提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详细资料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应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股东。

三、对甘肃监管局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甘肃监管局要求公司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出了三项整改要求，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组后分、子公司分布广、散，要进一步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对子公司及分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对分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由于公司的分子公司分布广、散，利用分子公司有利的地域分布和市场资源，发挥有利优势，扩大市场销售。同时加强分子公司的管理水平，防止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和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的合理性，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不断加强此方面的工作。

（三）公司高管要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自控股股东变更以来，高管人员发生了较大变化，但目前公司高管人员未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甘肃监管局组织的各类培训，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甘肃监管局组织的各类培训。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认识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今后，公司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了《隆元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隆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隆元"）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基金隆元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隆元

交易代码：184710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年11月9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年11月8日，即在2007年11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隆元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隆元于2007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97号《关于核准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1月1日发布了的《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隆元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复（2007）54号《关于同意隆元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的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隆元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由《隆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原基金隆元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为指定网点和其它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隆元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基金管理人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3、基金隆元终止上市后，原基金隆元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隆元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份额的赎回。

4、办理基金隆元确权时，投资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机构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卡；证券帐户卡遗失的持有人，请在确认前先到当地证券登记公司补办证券帐户卡。

5、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3）原基金隆元份额持有人若想对其由基金隆元份额转型而成的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对其持有的基金隆元份额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4）原基金隆元份额持有人若拥有在基金退市前的现金分红且退市时由于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结束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1.0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进行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三）基金的集中申购

本基金合同生效并办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进入集中申购期。在集中申购期内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一个月。暂停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

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楼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刘皓

（二）代销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及其他基金代销机构等（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基金终止上市后发布的《集中申购份额发售公告》及《确权登记指引》）。

五、其他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9-88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07-02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的要求，本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于2007年6月底完成了自查工作。

一、公司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通过自查，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功能和作用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细化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边界，在政策上授予其决策功能，加大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联络和沟通，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作用，并根据工作流程形成专门的工作记录、会议纪要、决策报告等，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

该项整改工作为长期工作，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2、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订《经理议事规则》

公司将按《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与经营层分权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8月底，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3、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精神，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明确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及规范使用。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2月中旬，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进一步重视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在年内聘请专业团队对公司整体市场形象、年报设计、宣传资料、产品展示等进行全面策划；并在合适的时机结合园区内的各项活动，分批组织广大投资者进行参观调研；同时借助专业的IR关系管理机构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设计和跟踪，使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最终实现网络化、市场化、国际化。年内公司还将完善对外网站宣传，让广大投资者能够便捷地了解公司相关资讯；公司同时将尝试借助专业的网络平台与投资者实现实时互动沟通，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整改完成时间：2007年12月中旬，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已制订了《总经理议事规则》，并于2007年8月23日经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他整改措施目前正按计划逐步落实中。

二、公司自查报告接受公众评议情况。

为全面、客观地开展公众评议工作，本公司公布了专门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来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上海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07年9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10月22日下发了《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的监管建议

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五、针对监管部门整改意见和建议的整改措施：

1、关于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没有记录人签字

公司已责成2006年度股东大会及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在上述会议记录上签字。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三会"记录工作，在"三会"结束后立即将会议记录交与会的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签字，确保"三会"记录的完整、规范。

2、关于部分监事会会议无会议记录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三届六次、三届七次监事会无会议记录。根据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同样应整理会议记录。公司已责成相关人员，重新整理了上述两次会议的会议记录。

今后，公司监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监事会监督管理的制度，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1.完善监事会成员的岗位职责

2.完善监事会的会议制度，加强监事会文件资料的管理

3.建立起公司内部控制联席会议制度

4.采用"建议书"形式，每年向董事会、经营层提出1-2次书面建议书。

3、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运作的问题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权限，并于2008年上半年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时在2008年上半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完善执行委员会的构成，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作用。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合同解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9月17日，本公司发布了《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07-030）。11月5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接到股权转让方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工业实业"）和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工业材料"）的《知会函》。函称，工业实业和工业材料已于11月2日分别与原股权拟受让方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鸿汇投资"）签订《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解除合同》，解除了双方于9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工业实业、工业材料与鸿汇投资同意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有与该股权转让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4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函，函件对公司股东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开平市国康明股公司、开平市装饰工程开发公司符合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予以确认。（上述5家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

上述五家公司共持有春晖股份1,0431.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五家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主要原因是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产权制度的客观要求，实现公有资产规模经营和保值增值而对开平市工业资产进行整合导致的，并非其主动行为。因此五家公司并没有控制春晖股份的目的，也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春晖股份股权的计划。鉴于五家公司所持有的春晖股份的大部分股权已过了限售期，他们将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逐步减持不少于3%的春晖股份股权，以实现国有资产的变现、增值。

此外，鉴于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鸿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信达化纤有限公司将通过认购春晖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鸿汇投资及广东信达化纤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达到28.29%，上述五家公司成为一致行动人后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春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　　开平市长沙新港路96号北

通讯地址：　　开平市长沙新港路96号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住所：　　开平市三埠曙光东路136号西座

通讯地址：　　开平市三埠曙光东路136号西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

住所：　　开平市长沙新港路84号101房

通讯地址：　　开平市长沙新港路84号101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开平市国康明股公司

住所：　　开平市三埠区新昌新华后街52号

通讯地址：　　开平市三埠区新昌新华后街5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开平市装饰工程开发公司

住所：　　开平市三埠长沙曙光东路136号西座101-102铺位

通讯地址：　　开平市三埠长沙曙光东路136号西座101-102铺位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春晖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春晖股份的大部分股权已过了限售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报告书公告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逐步减持不少于3%的春晖股份股权，以实现国有资产的变现、增值。

六、鉴于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信达化纤有限公司将通过认购春晖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鸿汇投资及广东信达化纤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达到28.29%，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一致行动人后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工业资产、工业实业、工业材料、国康明股和装饰公司
上市公司/春晖股份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资产	指 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工业实业	指 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工业材料	指 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
国康明股	指 开平市国康明股公司
装饰公司	指 开平市装饰工程开发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工业资产

公司名称：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注册地址：开平市长沙新港路96号北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裕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78310037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工业开发、工业资产管理、投资、转让、变动、组建、改造、出售、收购。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783194293808

股东名称：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开平市长沙新港路96号北

邮编：529300

联系电话：0750-2277763

（二）工业实业

公司名称：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开平市三埠曙光东路136号西座

注册资本：2,928,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裕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78300000100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房地产开发（持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租售商品房、建筑材料。兼营更新、工业技术改造所需机械原（辅）材料及附属配件。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783194270083

股东名称：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开平市三埠曙光东路136号西座

邮编：529300

联系电话：0750-2271772

（三）工业材料

公司名称：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

注册地址：开平市长沙新港路84号101房

注册资本：669,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惟果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78300000125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钢材、化纤原（辅）材料。兼营水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783194270219

股东名称：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开平市长沙新港路84号101房

邮编：529300

联系电话：0750-2279272

（四）国康明股

公司名称：开平市国康明股公司

注册地址：开平市三埠区新昌新华后街52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裕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78310031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不得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783194274754

股东名称：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通讯地址：开平市三埠区新昌新华后街52号

邮编：529300

联系电话：0750-2279272

（五）装饰公司

公司名称：开平市装饰工程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开平市三埠长沙曙光东路136号西座101-102铺位

注册资本：1,999,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裕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7830000010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承接工厂、宾馆、商场、楼房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持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兼营：经营装饰装修材料。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783194270593

股东名称：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开平市三埠长沙曙光东路136号西座101-102铺位

邮编：529300

联系电话：0750-2270912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简介

（一）工业资产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职务
张永裕	男	中国	中国广东省开平市	否	总经理

（二）工业实业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职务
张永裕	男	中国	中国广东省开平市	否	总经理

（三）工业材料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职务
张惟果	男	中国	中国广东省开平市	否	总经理

（四）国康明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职务
张永裕	男	中国	中国广东省开平市	否	总经理

（五）装饰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职务
张永裕	男	中国	中国广东省开平市	否	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国康明股外，其余的出资人均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国康明股的出资人为工业资产；此外，经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工业资产对其它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实行授权经营，其具体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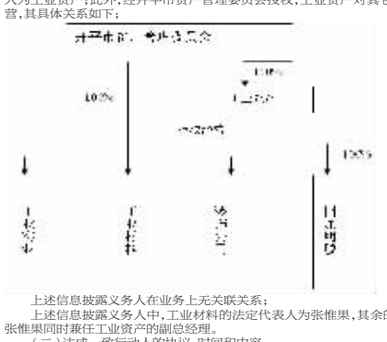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业务上无关联关系；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工业材料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惟果，其余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张永